



The Chen Hsong Group  
震雄集團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 新細則

本公司的新細則第114條規定：

除非一項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有投票資格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但由董事會推選者除外。

#### 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發出下述文件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致：公司秘書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0樓2001室

#### 所需文件

- (a) 股東簽發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包括  
(i)股東的姓名；(ii)其聯絡資料；及(iii)股東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數目；及
- (b)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連同(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獲提名之候選人的資料；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附註：

- 本文件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的新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